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26年4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7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9,726,051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46.755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4,940,33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34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4,785,7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4118%。

三、会议主持人卢柏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并发言。国浩律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26,431,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831%;反对42,931,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37%;弃权36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8,731,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795%;反对42,931,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968%;弃权36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7%。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445,116,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030%;反对42,127,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08%;弃权4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7,415,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674%;反对44,157,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537%;弃权4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9%。

3.《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28,270,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746%;反对41,019,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27%;弃权4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0,570,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145%;反对41,019,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169%;弃权4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6%。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通过

4.《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27,923,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006%;反对41,423,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87%;弃权3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0,222,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997%;反对41,423,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662%;弃权3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0%。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公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27,012,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608%;反对42,484,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45%;弃权2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9,312,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380%;反对42,484,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207%;弃权2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2%。
本次会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同意427,283,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645%;反对42,062,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11%;弃权3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9,583,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052%;反对42,092,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789%;弃权3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9%。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28,295,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799%;反对41,191,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93%;弃权2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0,595,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298%;反对41,191,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228%;弃权2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4%。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100,520,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187%;反对43,062,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955%;弃权1,42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520,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187%;反对43,062,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955%;弃权1,42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57%。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通过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187%;反对43,062,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955%;弃权1,42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57%。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通过

9.《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426,192,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322%;反对43,071,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95%;弃权4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8,492,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319%;反对43,071,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830%;弃权4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1%。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428,711,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684%;反对40,596,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26%;弃权4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1,010,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777%;反对40,596,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137%;弃权3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6%。
本次会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2.《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26,415,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977%;反对43,149,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60%;弃权1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8,715,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693%;反对43,149,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611%;弃权1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4%。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爱莓庄农业增资的议案》
同意427,435,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967%;反对42,053,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9%;弃权2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9,734,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787%;反对42,053,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51%;弃权2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1%。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诸妍璇、赖丹琦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375,000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1,004,258,810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21日起45日内(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工作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本次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证券资料部。
联系人:何彤影
邮政编码:518102
联系电话:0755-29977586
电子邮箱:mpt002215@126.com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6-035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
会议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88号三楼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75,439,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0%;反对1,3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5%;弃权1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5.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新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1议案名称:董事长张建成先生288.11万元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3,724,656	97,784	2,164,600
表决权比例(%)	97.784	0.2407	181,200

5.02议案名称:董事张尚杰先生0万元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4,578,856	98,597	1,294,300
表决权比例(%)	98.597	0.2602	197,300

5.03议案名称:董事国华先生302.92万元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4,578,856	98,597	1,294,300
表决权比例(%)	98.597	0.2602	197,300

5.04议案名称:董事董丽萍女士270.51万元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73,732,749	99,494	2,206,100
表决权比例(%)	99.494	0.4633	200,800

5.05议案名称:董事阳能中先生137.40万元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74,435,249	99,574	1,809,400
表决权比例(%)	99.574	0.3797	194,200

5.06议案名称:董事李超先生24.25万元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75,250,249	99,653	1,513,300
表决权比例(%)	99.653	0.3173	130,600

5.07议案名称:独立董事范保群先生10.00万元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75,153,349	99,606	1,479,500
表决权比例(%)	99.606	0.3102	186,300

5.08议案名称:独立董事李寿喜先生10.00万元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75,155,249	99,633	1,557,000
表决权比例(%)	99.633	0.3264	181,900

5.09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包新民先生10.00万元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75,156,549	99,636	1,557,000
表决权比例(%)	99.636	0.3264	180,600

5.10议案名称: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75,435,649	99,694	1,328,500
表决权比例(%)	99.694	0.2785	130,000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诸妍璇、赖丹琦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88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34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476,894,14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董丽萍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6-035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
会议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88号三楼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75,250,249	99,653	1,513,300
表决权比例(%)	99.653	0.3173	130,600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75,250,249	99,653	1,513,300
表决权比例(%)	99.653	0.3163	121,800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75,460,849	99,694	1,360,000
表决权比例(%)	99.694	0.2851	73,300

4.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75,250,249	99,653	1,513,300
表决权比例(%)	99.653	0.3173	130,6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新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1议案名称:董事长张建成先生288.11万元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3,724,656	97,784	2,164,600
表决权比例(%)	97.784	0.2407	181,200

5.02议案名称:董事张尚杰先生0万元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4,578,856	98,597	1,294,300
表决权比例(%)	98.597	0.2602	197,300

5.03议案名称:董事国华先生302.92万元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4,578,856	98,597	1,294,300
表决权比例(%)	98.597	0.2602	197,300

5.04议案名称:董事董丽萍女士270.51万元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73,732,749	99,494	2,206,100
表决权比例(%)	99.494	0.4633	200,800

5.05议案名称:董事阳能中先生137.40万元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74,435,249	99,574	1,809,400
表决权比例(%)	99.574	0.3797	194,200

5.06议案名称:董事李超先生24.25万元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75,250,249	99,653	1,513,300
表决权比例(%)	99.653	0.3173	130,600

2.见证律师姓名:诸妍璇、赖丹琦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
截至2026年5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日
截至2026年5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于2026年6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一、投资者所持“新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67元/张的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二、公司特别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新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全部赎回。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新港转债”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n / 365$
其中:I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应计金额;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期末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有效期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27元/股),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534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n/365
I: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当日持有的可转换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n: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6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n=86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n/365=100×1.50%×86/365=0.353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534=100.3534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利息所得,征收税率为利息所得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联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新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发放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程序提前按规定披露“新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将被全部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1.非累积投票议案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9,993,538	97,219	1,360,000
5.01	董事长张建成先生288.11万元	49,081,038	95,4385	2,164,600
5.02	董事张尚杰先生0万元	49,935,238	97,0995	1,294,300
5.03	董事国华先生302.92万元	49,064,738	95,4068	2,168,600
5.04	董事董丽萍女士270.51万元	49,019,938	95,3197	2,206,100
5.05	董事阳能中先生137.40万元	49,423,238	96,1039	1,809,400
5.06	董事李超先生24.25万元	49,761,0		